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

申請人 <small>(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後附)</small>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電話		行動電話	
	郵遞地址			
申請使用道路事由				
申請使用日期及時間	(起)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 (止)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時 ____分		(共) ____日 ____時	
臨時使用道路範圍				

此致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中華民國 ____年 ____月 ____日

使用道路位置圖

1. 示意圖內容應依現況繪設(標示路寬及使用範圍長寬)，使用範圍以斜線標示。
2. 須詳細註明道路名稱及地址。
3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。

(共2頁，並請詳閱背面規定並貼附相關證件、簽名)

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本表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僅及於本所管理之道路，其他如省道、縣道、鄉道等請逕洽路權單位。
2. 使用道路須於使用前**3工作天(不含假日)**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原則同意後，應向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備後使用。
3. 道路使用時間以非交通尖峰時間使用為原則(07:00~08:00不得使用)。
4. 道路使用須將資料填妥及備齊，申請書須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(公司行號申請)。
5. 使用道路不得妨礙人車通行且寬度以**不超過道路寬度2分之1**為原則(有替代道路例外)。
6. 申請使用事由屬高風險作業(如高空吊車作業等)須擴大交通維持設施(如三角錐)及加派交通維持人員。
7. 使用道路應依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45條規定辦妥各種交通管制設施，以維該路段交通安全；並應注意週邊住戶出入需要，如有糾紛由申請人自行協調解決。
8. 道路使用若有損害(路面、水溝、人行道破損或下陷)應修復後向本所報核。
9. 本所僅對道路及附屬設施(如人行道、側溝等)之使用予以准駁，倘申請內容涉及集會、遊行、宴席、賽事、攤位或其他類似行為之活動，請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、集會遊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，向警察機關或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以免受罰。
10. 若申請程序不符上開說明，為維護道路通行及道路用路人之權利，歉難同意所請。
11. 本表正本由本所審核後留存。

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	
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正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	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背面 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 申請人：	
(簽章)	